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3. 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隆、西小虹、余明桂、袁宇辉

2020 年 10 月 29 日